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修訂日期： 2026/04/01	版本：V5.0
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表單編號：ISMS-P-018-01-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表單編號：XXXX-X-XXX 西元年後兩碼加上兩碼月份-三碼流水號)	

本公司因承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貴校)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應用及維護等業務(以下簡稱業務)，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同意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智慧財產權法」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以及貴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相關規範，貴校得不定期查核本公司是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由本公司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公司因承攬貴校業務所獲悉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貴校智慧財產權、營運計畫、系統、財務、交易狀況、個人資料等)，應負保密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並限於合約目的範圍內使用，善盡保密義務，採取一切可能之適當措施，防止其自身或與本案業務相關工作人員以任何形式將所獲悉資訊轉發、洩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任何與本案業務無關之第三人知悉或利用。
- 三、本公司所有參與本案業務人員均應據實簽署保密切結書並負保密義務，若違反保密義務，貴校得請求本公司及洩密人員連帶賠償貴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亦應與洩密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本公司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或本案業務契約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或其他侵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貴校，並說明違反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本案業務合約期間，貴校得透過稽核等方式監督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做法，如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銷毀之管理情形。合約終止或解除時，本公司應刪除或銷毀因承攬本案業務而持有貴校相關個人資料，或交還貴校或業務承辦單位，並提供刪除、銷毀或交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如有違反願負法律上責任。

- 六、本公司負責本案業務相關之人員離職時，應儘速通知貴校權責單位，並停止當事人作業權限，及繳回向貴校借用之軟硬體設備。
- 七、貴校得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檢、應用程式防火牆資安相關措施，如發現需改善之系統漏洞，本公司應配合改正。
- 八、本公司所開發或維護之系統，於本案業務合約有效期間內，若發現系統有安全漏洞，應配合修改，修改方式及交付時間須經貴校同意。
- 九、本公司提供之軟體，應為合法軟體，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公司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本公司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 十、有關本承諾書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人員應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本承諾書一式三份，二份由貴校留存，一份由本公司留存。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編：

地址：

電話：



(請蓋公司大小章)

簽署日期：

※此份資料僅用於保密切結證明之用途，本校將善盡保管之責，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